



金融诈骗案例

防范 **金融犯罪** 的各种经验技巧

何颀 张锡坤 ● 编 著

STOCK



经济日报出版社

■ 热点案例丛书

金融诈骗案例

——防范金融犯罪的各种经验技巧

何勰 张锡坤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诈骗案例/何颀、张锡坤编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 7

(热点案例丛书)

ISBN 7-80180-038-9

I. 金... II. ①何... ②张... III. 金融—诈骗—案例—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587 号

热点案例丛书

金融诈骗案例——防范金融犯罪的各种经验技巧

编 者	何 颀 张锡坤
责任编辑	张喜明 孙 展
责任校对	黄 焱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91(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63567687(直销部)
网 址	edp. ced. com. cn
E - mail	edp@ ced. com.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荣海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038-9/F · 02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本书撰稿人

何 颢	张锡坤	白文林	黄 严
黄乃珊	刘凤珍	吴 宏	刘 岚

总 序

经济生活中每日每时发生着许多事情，有的当可称为教训，令人警醒；有的当可称为创举，给人启迪。集纳这些典型案例，并力图做尽可能准确、生动、深入浅出的评述，是一件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事，也是不少经济、法制、管理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感兴趣的事。有鉴于此，这套名为“热点案例”的丛书应运而生。

先说“热点”。

热点就是焦点。而焦点绝不是个华丽的名词，相反，它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特殊存在。光、热、声的辐射、传播，总有“发散”或“会聚”的一点，那一点就是焦点。此外，初通几何学的人都了解：椭圆内有两个特定的点，它们到椭圆圆弧上任何一点的距离之和总是相等的，这两个点就是椭圆的焦点。许多城市的科技馆中都不难看到：在一个双曲面中，一根直棒能不磕不碰地在其中自由旋转，这出乎情感之外、在乎物理之中的奇特现象，正是椭圆焦点理论的一个活生生的例证。

“焦”与“热”在汉字中关系密切。古人造字，“焦”者，即将短尾羽毛的鸟放在火上烤是也。唐代老杜（甫）在《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中云：“唇焦口燥呼不得”，小杜（牧）在《阿房宫赋》里说：“楚人一炬，可怜焦土”。今天常说的焦灼不安、焦炭、焦耳等等无不与热功或能量相关。“热点”或许不

如“焦点”来得深邃、时尚，但却比“焦点”通俗、直白。

在社会生活中，焦点包括“是”与“非”、“利”与“害”、“美”与“丑”、“善”与“恶”、“消”与“长”、“成”与“败”……而它们的“发散”、“会聚”与增减损益，其复杂程度、影响力度远远超出了自然界。

再看“案例”。

有法律知识的人都了解，在西方海洋法系的国家（英国、美国等），判例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判例就是司法审判中出现的有指导、借鉴、参考意义的典型案例；

当今 MBA——工商管理硕士教程风行世界，而最著名的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的 MBA，就是重点以案例的收集、编写、评论为主要教学内容的；

社会生活中，每日每时地发生着“案例”，然而，有大量的案例不“典型”、不“普遍”，很快就被人忘却了；与此相反，也有不少案例一旦发生，就产生振聋发聩的轰动效应，或让人觉得山鸣谷应，或让人感到万籁俱寂；或让人压抑郁闷，或让人海阔天空。

人是“热点”的中心，人是“案例”的主角。从学术角度看，人可以是“生物的”人，人可以是“经济的”人，人更是“社会的”人。

人人都可以欣赏、品味着生产、生活中的种种案例，同时，人人又都可能是形形色色案例的诱发者、参与者、甚至是导演者。

尼克如何搞垮了英国巴林银行……日本驰名世界的“山一证券”怎样走向崩溃……韩国的“大宇”泡沫如何破灭……商场如战场，世事如棋，棋如人生……猫戏鼠、蛇吞象、老虎抓小鸡、瞒天过海、杀人越货、蚕食鲸吞、尔虞我诈；不战而屈

人之兵；鹬蚌相争，渔人得利……还有，放长线，钓大鱼与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博弈心理与囚徒困境……

当今社会，大千世界，可称为“热点案例”者形态各异，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无不各自演绎着各自的“热点”与“案例”。而我们这套“热点案例”丛书则限定在经济生活领域中所发生的种种新情况、新课题、新形态，这里流动着时代的血脉，浸润着现实的气息，贴附着沸腾的生活。

经济生活既聚焦在商品劳务供求和货币资本的盈亏上，更定格在人的情感欲求与社会的游戏规则上；稍加注意就能随时随地发现：瞧着做蛋糕的眼睛很多；盯着切蛋糕的眼睛更多。埋头做蛋糕的有之，偷偷下抄子、私下伸勺子“挖”蛋糕的人更有之。

围绕着商品生产、流通、交换的过程和环节，“经济的”人随时随地编织着故事，上演着传奇，展示着沧桑。我们既要说——货币的每一个毛孔里都充满着血腥和铜臭；我们更要说货币、商品与劳务的每一个细胞都闪烁着美好生活的风采与荣光；今天的世界如此多姿，正是商品劳务在不断生产交换中焕发的灵气；没有或缺乏生产和交换，世界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绚丽。因此，撰写编纂“热点案例”不仅仅是为了展示过去，更是为了追寻更加美好的未来。

“热点”意味着倾心与关切，“案例”包含着情节和故事；而在聚焦“热点案例”的同时，伴之以鞭辟入里的分析与评判——解剖典型，梳理现象，揭示规律，这就是情与理的碰撞、感性与智慧的交融，也是“热点案例”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之所在。惟其如此，“热点案例”才能多少做到：启迪思想，丰富理论，指导实践，昭示过去，预警未来。

钱凤元

金融诈骗：贪婪者的 游戏（代序）

近年来，我国发生的诈骗案呈上升趋势。据公安部的统计资料显示，1989年，公安部门立案的诈骗案件有42581件，到了1993年达到50644件，占当年刑事案件总数的3.31%，而到了1997年，诈骗案件已达到78284件，占当年刑事案件总数的4.85%。诈骗案件又多是经济诈骗，尤其是金融诈骗，涉案金额在逐步加大。在20世纪80年代，一起诈骗案件金额不过几万元，几十万元以上的案件较为少见。进入90年代以后，诈骗金额上千万的案件已是屡见不鲜。90年代初发生在浙江的史永华诈骗案，总额达4000余万元。1991年丛松波等人从北京12家金融机构诈骗贷款7900余万元。1996年，哈尔滨判决的刘金彪诈骗案，总额高达2.8亿元。1997年初发生在河南的任成建等人利用定期存单诈骗案，涉案金额5.1亿元。集资诈骗案件的金额更是惊人，1992年3月发生在延边地区的宇全公司（韩玉姬）集资诈骗3.62亿元；1994年案发北京的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沈太福）诈骗案，总额高达10亿元；1995年11月在无锡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新兴事业总公司（邓斌）集资诈骗案，总额达到32亿元。而更让人瞠目结舌的是1993年4月发生在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的备用信用证诈骗案，诈骗金额高达100亿美元。这是截至目前国

内最大的一桩诈骗案件。据悉，这个数几乎是当时全国外汇结存的一半。

面对林林总总的金融诈骗，人们不禁要问：骗子为什么能屡屡成功？答案很简单，关键不在于行骗者的手段如何了得，而在于受骗人犯了二忌：一为“贪”，二为“懈”。试想：贪念当头，怎不财迷心窍，利令智昏？如此还有不受骗之理。无锡的邓斌案涉案人员达200多人，其集资之巨，涉案人员之多，造成危害之重，为建国以来所罕见。老子说：“吾以不贪为宝”，实是至理名言。受骗人放松警惕，懈于防备，是骗子得手的另一根本原因。翻开那一件件诈骗案例，见一些手段极为拙劣的骗局也能“手到擒来”，不得不慨然而叹：此乃祸起萧墙，不能光怪骗子骗你。像常见的持假支票行骗案，只要受骗人稍稍提防，向银行等有关部门查证一下，即可避免。这类简单骗术实不值一提，但和其他任何骗局一样，行骗者都抓住了人们心理上的某些弱点而利用，或投其所好，或诱以所需，无中生有，以假乱真，造成对方的错误判断，最后上当受骗。区别只在于骗术各有机巧而已。

金融诈骗伎俩很多，内容有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有价证券诈骗和保险诈骗等，书中都将详细介绍，在这里我们先揭露几种骗子常用的“巧妙”骗术：

——“借高布势”术。专业骗子是善于动脑筋的，他们对心理学，对一个时期人们的价值取向和审美习惯都有着深刻的研究。他们明白，现代人注重外表而疏于察其里，因此便不吝金钱，造成财大气粗的声势，以取得银行和其他受骗者的信任。如，把办公场所装饰得富丽堂皇，或重金礼聘各届名流助阵，虚张声势，让你“眼见为实”不能不信。轰动一时的北京

卫益行案中，骗子将此术玩弄得“炉火纯青”。北京卫益行商贸部成立时，注册资金不过百来万元，但却以月租 25000 美元的高价租用北京国贸大厦一个楼层的全部客房和公寓楼一套作为办公地点，并全部用进口材料装饰一新。另外，还配备了奔驰轿车、大哥大等现代化通讯、办公设备，十分豪华气派。骗子丛松波案发后说：“靠我们的营业执照，银行 1 分钱也不会贷给我们，但要到我们办公室看一看，1 亿都敢贷！”果然，在短短的一年时间内，丛松波靠这种“派头”从北京 12 家金融机构贷款达 7900 万元之巨！

——“借鸡下蛋”术。骗子往往有着“如簧巧舌”，凭这三寸不烂之舌，能把没有的事说得天花乱坠，让人深信不疑，他们藉此空手套白狼，让别人大把大把的钱往他兜里填。有一个案例说起来叫人既蒙羞又好笑。如 1992 年，在某省城闹的沸沸扬扬的香港“独资”大大百货公司倒闭牵扯出来的案子，算是借鸡下蛋术的极好诠释。很多人对此可能还记忆犹新：1992 年 7 月 3 日，为了加快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该省百余人的庞大经济代表团浩浩荡荡地开进香港，举办“出口商品交易会和技术合作洽谈会”。这次外引活动的一个大“成果”是“外商”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在该省修一条 171 公里长的一级公路。该省交通厅为此和港方代表王浩达成了协议。该省交通厅从上到下可谓欢欣鼓舞。因为交通问题一直是该省经济发展的“卡脖子”环节，他们做梦都希望能遇见有识之士，在最关键处帮一把，让公路成为老百姓致富的“康庄大道”。

终于，省交通厅和王浩的观点“不谋而合”，从而使这次合作自始就非常顺利，王浩在香港对该省有关部门领导极尽地主之谊。该代表团刚返回大陆，王浩申请成立外资大大百货公司的报告也摆在了有关领导的案头。港商以后要投资修公路，

港商今天的事自然急慢不得，尽管当时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禁止设立经营国内零售业的外资企业，但在有关领导关照下，20天内王浩即拿到了营业执照。随后，王浩又假称想以200万美元在交通厅换人民币作为百货公司的营运资金，交通厅当然不反对。凭证来，传真去，一通忙乎，最后宣传已作得热火朝天的大大百货公司向社会公布的开业日期临近了，而王浩的200万美元还没见入账。王浩此时施展“借鸡下蛋”之术，他称美元汇入暂有困难，能否由交通厅暂借500万元作为大大公司开门经营之用，待第一期修路资金到位后即连本加息一起归还。有关领导考虑到如果外资企业不能如期开业会给社会造成不好影响，故指示交通厅借款给王浩。大大百货公司终于如期开张。至此，王浩赤手空拳，仅凭“感情投资”和一纸不知猴年马月兑现的30亿元境外财团投资协议，布下诱饵钓金龟，不仅套住了该省有关领导，而且套取了交通厅的500万元巨款。在这个骗案中，王浩巧借交通厅这只“母鸡”，下了大大百货公司这个“金蛋”；只苦了交通厅，至今本钱无着不说，所谓30亿元修路事也成了水中月镜中花。王浩骗功虽然高强，但经营水平实在太差，大大百货公司最终倒闭。设想一下，如果他能经营成功，以利润还借款，没准还能成为外商在大陆投资的成功样板呢！又有谁会想到他曾是分文未出，完全以我们的钱赚我们的钱呢？很多诈骗案例在官本位体制下是难以回避的。只要有领导批示，谁也不会去过多怀疑。

——“借尸还魂”术。这类骗案大多与“假”字相关，骗子以假单据、假凭证、假证明等虚假手法蒙骗他人，作假的胆子之大、手法之滑、路子之野令人瞠目。天底下没有什么他们不敢伪造的，连国务院的大印他们都敢刻，至于伪造百万千万元的银行汇票更不在话下。近年来，随着我国外贸事业的发

展，假信用证、假海运提单等国际票证诈骗案已呈上升之势，这些骗案因涉及环节多，技术鉴定难度大，所以更成为一种“风险漩涡”。尤其是此类案件处理起来比较复杂，受骗人往往要付出极大的精力和财力，才能维护自己的权益。如中国银行历时近 10 年的卢森堡案就是这样。该案源于外商伪造票据骗取国内单位的货款。这一个案例非常典型。1985 到 1986 年间，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以出售钢材为名，通过伪造装船等全部票据，然后“狮子大张口”，一下子骗取我国数家公司的 1200 万美元货款。在当时的我国这笔外汇可谓一笔巨资。当上海法院根据国内受骗公司申请冻结中行上海分行开出的以工业资源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项下款 440 万美元之后，工业资源公司倒打一耙，以中行没有履行偿付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为由，在卢森堡法院起诉中行并申请冻结了中行卢森堡分行 660 万美元资金。这一口咬得我国可不轻，我方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

有必要多说几句的是，随着我国与外国经济贸易交往的增多，骗子利用时间差来行骗也呈上升之势。一些诈骗分子利用大额伪造外币票据向国内企业支付货款，或作为合资股金进行诈骗。这些票据种类繁杂，真假难辨，一般须经过向海外托收或与海外银行联系后方可确认，时间较长。骗子们充分利用这段时间来行骗。我们在这方面一时很难招架。如 1989 年发生的美国财政部支票诈骗案，就利用时间差，使我国损失了 600 多万元人民币。还有，香港一商人在周六过境到深圳，持 110 万元港币汇票向一客户提货，骗取了货物，香港银行周末下午不上班，对方无法验票而又急于成交，最终受骗。现代科技手段使骗案中的假凭证的仿真性越来越高，如利用扫描仪、彩色打印机及一台普通电脑就能在凭证上仿造出和真印鉴完全一样的印鉴，这样仿造出的印鉴银行人员是不可能用折角对比的传

统方法鉴别出的。“借尸还魂”的伎俩在利用了国际经贸“时间差”后，令我们对这类金融诈骗防不胜防，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觉，以免遭人算计。

——“笑里藏刀”术。骗子最擅长的是伪装之道，其伎俩大都摆出正人君子的面孔，在表面有利于对方或互惠的合同交易中暗设机关，巧布陷阱让你防不胜防。其主要方法是在信用证条款中夹杂“软条款”。如在技术转让合同中，利用对方业务不精的弱点，在某个技术环节上作手脚，使你很难达到技术标准或使你难以按期完工，从而骗取延滞费、违约金、技术转让费等。这种手法在国际信用证结算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按照国际惯例，银行在信用证结算中将信用证与基础贸易分开，只负责认证单证形式上的一致，所以软条款的存在就使受证人承受巨大的风险。这类“软条款”主要表现为：（1）信用证暂不生效，需待开证人签发通知后生效；（2）船公司、船名、目的港、起运港或验货人、装船日期须待开证人通知或经开证人同意，并以修改书的形式通知；（3）品质证书须由开证人出具，或须由开证行核实或和开证行存档之鉴样相符。（4）收货收据须由开证人签发或核实。此类陷阱专坑那些业务不精或是粗心大意之人。我国不少公司成为这种“软条款”的受害者。如某省外贸公司与美国华样企业公司签订出口河卵石合同，金额为570万美元。合同规定可分批装运，并规定甲方须付乙方（华样公司）25万美元履约保证金，买方才开立信用证。外贸公司在换汇成本低、利润大的情况下，按美方要求向指定账号汇付了履约保证金。华样公司通过中行香港分行开出以香港多立公司为申请人的信用证，金额为570万美元，并由买方到口岸验货，签署质量检验证明（注意：这是“软条款”）。最终出口公司将货物运抵口岸后，立即通知美方公司派

人检验和派船装货，但美方一再拖延时间，最终也未派人派船，致使信用证逾期失效。后经调查，开证申请人背景复杂，与华样公司无任何业务联系。于是，外贸公司终止执行合同，但至此已造成很大损失。“笑里藏刀”术在公平交易的幌子下运用，识破有一定难度。

金融诈骗的形式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诈骗水平的高低与一个社会经济发达的程度密切相联。就我国目前而言，金融诈骗有如下特点：一是诈骗者大多蓄谋行骗，从而有意识地以合法的形式来掩盖真实动机，企图钻法律的空子，使诈骗活动淡化为一般的经济纠纷。二是法人诈骗大量出现。这与我国经济环境日益宽松有密切关系，一些开放地区法人成立已放弃审批制，而采取登记制。以法人身份作掩护，更有利于取信于人，也使诈骗活动更易取得合法性。三是诈骗手段日益复杂，以专业知识为背景的高智能诈骗增多，使侦破这类诈骗难度增大。四是集团诈骗、大规模诈骗迅速增多。这和地方保护主义有一定关系。五是跨国诈骗增多，特别是一些洋骗子利用国内一些人急于合作而又缺乏涉外专业知识的弱点，大肆行骗。如河北衡水百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诈骗案，就是外籍骗子捣的鬼。金融诈骗是商海中的暗礁漩涡，粗心大意者会葬身海底。为此有必要敬奉一言：商场如战场，须高度戒备！

目 录

总 序	(1)
金融诈骗：贪婪者的游戏（代序）	(1)

第一章 集资诈骗

改革开放之后，集资经营曾在我国各地出现。由于这种方式自身不够完善，外部法制尚不健全，一些不法之徒便趁机钻空子，疯狂进行非法集资诈骗犯罪，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给社会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20 世纪 90 年代，若问最引人注目的是什么，许多普通百姓都能说出是：原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和副市长王宝森受贿案。这样的“大官”，由于放松了党性原则，放松了对自己的约束，经不住诱惑，也助纣为虐……无锡邓斌，何德何能？可正是她把集资诈骗的黑手从江南水乡伸到了北方，伸到了首都。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概念、构成及处罚	(3)
一、集资诈骗罪的概念	(3)
二、集资诈骗罪的构成	(3)
三、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8)

第二节 集资诈骗案例	(10)
案例一 邓斌非法集资诈骗案	(10)
案例二 沈太福非法集资诈骗案	(27)
案例三 周明容非法集资诈骗案	(37)
案例四 余万珍非法集资诈骗案	(51)
案例五 王振英非法集资诈骗案	(57)
案例六 林明学非法集资诈骗案	(66)

第二章 贷款诈骗

贷款是指金融机构依法把货币资金按一定的利率贷放给客户、并约定期限偿还的一种信用活动。贷款诈骗犯罪作为金融诈骗犯罪的一种,在我国比较突出,一些不法分子为了弄钱,采取各种手段诈骗银行贷款,诈骗贷款金额呈异常巨大之势,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银行贷款在商品生产、流通服务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一些犯罪分子也趁机利用政策的灵活性,钻法律、法规的空子,疯狂进行诈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犯罪活动,从而严重扰乱了国家信贷管理的金融秩序,给金融机构和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极大。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处罚	(75)
一、何谓贷款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如何处罚?	(75)
二、构成贷款诈骗罪的4个要件	(76)
三、贷款诈骗罪的几种表现形式	(80)

第二节 贷款诈骗案例	(86)
案例一 戴海华贷款诈骗案	(86)
案例二 刘氏兄弟贷款诈骗案	(92)
案例三 麻琳、姜保林贷款诈骗案	(97)
案例四 郑芷镜贷款诈骗案	(105)
案例五 朱邦一贷款诈骗案	(109)
案例六 耿昌连贷款诈骗案	(113)

第三章 金融票据诈骗

在诈骗犯罪中,金融票据诈骗应该说是一种“高智能”犯罪。犯罪分子专门与银行打“时间差”、“空间差”,利用银行结算中的某些薄弱环节,并且使用先进的伪造技术,使得票据诈骗手法越来越狡诈和隐蔽。因此,票据诈骗一旦发生,就不易控制,风险极大,所以有人称票据诈骗为金融诈骗的“大哥大”。

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金融票据由于具有方便、高效、安全等特点,已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商品流通、劳务、技术服务等交易活动及金融活动中,成为法人和公民个人进行资金清算的重要支付工具。与此同时,一些犯罪分子也把犯罪目标投向金融票据,大肆进行票据诈骗活动,牟取暴利。这种行为既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破坏了经济信用,又侵犯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因此必须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第一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概念、特点及处罚

(121)

一、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概念

(121)